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1998年10月26日第五委员会
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第五委员会在1998年10月23日第12次会议审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14时,决定要我给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写信,征求他们就1998-2001年中期计划的有关拟议修订问题提出意见。

请特别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3/16)第40段,其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和主管主要委员会尤应侧重审议未提请各部门机构和区域机构注意的有关中期计划的拟议修订事项。拟议的修订涉及以下方案:方案18(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20(人道主义援助)和方案28(经济和社会事务)。

请贵委员会将有关拟议修订的意见于1998年11月6日星期五以前通知第五委员会为荷。

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

莫夫谢斯·阿别良(签名)